

11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（如有）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- 1.1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 - 1.2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
- 2、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-磁共振成像及磁场刺激仪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8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56.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霖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